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依循該校「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護人權」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等教育目標，以及「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等核心能力，設定法律學系 6 項相對應之教育目標，以因應未來警政發展，提升警察法律素養，該系之教育宗旨與目標明確。

該系依據培養警政法律專業人才、建構警察法學專門領域，以及擴大對人民之法律服務等方向之設系目標，致力提升學生之法學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培養學生做為法執行者之警察所應具備之公平、正義的人格特質。擔任國家的警察，能公正地執行職務；擔任人民的警察能維持公共秩序並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同時，培養學生做為警察機關之執法控制者之警察：1.使積極參與警察機關之法制作業，以期協助建立具客觀、公正的警察執法基準；2.做為警察執法之諮詢與監督角色，以期確保警察執法界線之分明。

該系性質屬於警政法律學系，與一般大學法律學系不同，除學習一般大學法律學系基礎學科，如行政法、民法、刑法及財經法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另有犯罪偵查、犯罪心理學、移送實務及犯罪防治等警察法學科目，以及柔道、擒拿、射擊等警察技能，用以完成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四大任務。

在課程會議方面，設有院、校「課程會」，惟與系課程會議間之關係不強，且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不明確。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未見院教育目標及具體核心能力為何。

2. 校、院、系課程會議間之連結關係不足，審議流程嚴謹度有待強化。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釐清校、院及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使其具一致性與相互連結關係。
2. 宜強化校、院、系課程會議間之連結關係，審議流程宜符合相關規範。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有 7 位專任教師，包含 4 位教授、1 位副教授、1 位助理教授及 1 位講師，均學有專長，專長領域以刑事法、行政法及民法為主，其他法律科目主要由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專任教師流動率低，具高度穩定性，該系對教師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亦能兼顧教師權利與義務。

該系生師比為 14.2：1，部分教師除在該系學士班、碩士班授課外，尚須支援外系及其他班制(如該校推廣中心或法制班等)之授課。

該系開設課程包括公法、民法、刑法及財經法等法律相關課程，惟因師資不足，除聘請兼任師資協助授課外，部分課程仍無法順利開課，另該校有許多課程為節省經費而併系上課。

該系教師授課均訂有教學大綱，教學目標亦屬明確。學習評量方法大部分以期中、期末考試為之，部分教師以參與課程討論及學術報告做為平常學習評量的依據。

該校為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訂有「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以及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訂有「中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惟目前並無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具體辦法。另雖有「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並訂有「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獎助作業要點」，補助該校教師進行學術研究、進修或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但該基金會並非該校所屬單位。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的專長領域，僅限於刑事法、行政法及民法，多元性較不足。
2. 該系學習評量方法大部分以期中、期末考試為之，雖部分教師能將參與課程討論及學術報告做為平常學習評量方式，但似乎不普遍。
3. 該系部分教師授課時數有偏高現象，授課負擔頗重。

【學士班部分】

1. 由於各系學生分別來自社會組與自然組，屬性不一致，併系上課恐造成教師教學與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困擾。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該系未來發展方向，適當增聘其他學術領域的專任師資，以培養國家現階段所需的多元專業警察法制人才。
2. 宜考慮採取更多元的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是否能達成該校、系之核心能力。
3. 除適當增聘其他學術領域的專任師資外，亦宜適當增聘兼任教師，以有效降低部分教師授課負擔。

【學士班部分】

1. 併系開課宜考慮學生之屬性，以維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品質。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每學期初之始業活動，均會舉辦學生座談，由系主任主持。為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原則上，學士班與碩士班各年級設導師 1 名，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輔導。

該系有行政助教 1 名，負責系圖書館、管理該系碩士班學生使用之教室，以及供學生學習與研討之用之電腦、雷射印表機與影印機等資訊設備，並提供教學等相關支援服務。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每年平均招收約 15 名學生，屬於小班制。小班制之學生組成單純，教師除較能掌握學生的課業學習、生活學習及課外活動等各層面之學習狀況外，亦較能充分了解學生之個性，因材施教，並提供必要的輔導與支持。由於學士班學生人數少且均須住校，學生之間能充分且深入地相互了解，形成班制內部自我的支持系統，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除招收現職警察（警職生）外，亦招收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一般生）。警職生之組成包含該校與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者，除部分為帶職帶薪之全時警職生外，其餘多為利用勤餘時間就讀之研究生。碩士班學生之來源多樣化，使有志於從事警察工作者有不同的管道獲得進修升遷的機會。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系務工作繁重，行政助教僅有 1 名，除專責處理系上行政工作、提供教師研究與學生學習之必要支援外，仍須負責系圖書館與相關教學資訊設備等之管理與報修，人力似嫌不

足。

2. 該系學士班及全職（含一般生）碩士班學生，除上課在教學大樓外，平時之生活與學習均以宿舍為中心，惟 1 間宿舍房間共居住 4 至 6 人，略顯擁擠，盥洗亦有不便。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上課空間僅有 2 間小教室，已不敷使用，且該系碩士班學生無獨立之研究室，供其平時從事學術研究，僅能於 2 間小教室課堂空檔時間使用，學生讀書、研究之空間明顯不足，有待改善。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若無法增加行政人員員額，宜增加經費，規劃提供該系學生工讀之機會，以補人力之不足。
2. 宜積極設法改善宿舍房間擁擠及盥洗不便之情況。

【碩士班部分】

1. 宜設法增加碩士班學生之專屬研究空間，俾利學生學習與研究之用。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有 7 位專任教師，研究領域分為警察刑事法領域（4 位）、警察行政法領域（2 位）及民事法領域（1 位），教師專長與該系發展警察相關法學之目標及特色結合。99 至 104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達一定數量，出版 2 本中文專書或專論，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9 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305 萬元；其他部會補助或委託之計畫共 3 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252 萬元。近五年內教師發表論文與主持計畫之件數

穩定。教師亦積極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年定期出版警大法學論集之學術期刊，已出版至第二十九期。在國際學術交流方面，101 學年度有 1 位教師前往日本訪問研究，103 學年度有 1 位教師前往德國研究，99 至 104 年度有 3 位教師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教師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並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報告及研究生論文，且擔任導師，成效良好。

針對教師研究之獎勵係依照該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獎勵之標準係依公開發行之專書、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或國內學術刊物訂定。該校每年編列 8 萬元予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無其他獎勵措施。

該系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表現為碩士論文，99 至 104 年共完成 62 本論文；學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要完成 1 篇專題報告，係全校性要求，99 至 104 年共完成 68 篇，由專題報告題目觀之，研究主題多元，頗具特色。針對學生研究及發表論文之獎勵，目前為每學年由學院辦理之博碩士優秀論文競賽。碩士班學生之服務表現在於協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新生學習生活引導服務；學士班學生之服務表現在於法律諮詢服務、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學生實習幹部服務及社團幹部服務。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警大法學論集之編輯委員會組織運作（目前為編輯顧問）與論文審查機制，尚待更加嚴謹地運作。
2. 針對教師出國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之補助與獎勵，缺乏積極措施與具體辦法。
3. 學生研究成果之獎勵僅針對博碩士論文，缺乏更多元之獎勵或推動方式，不足以有效提升研究及學習風氣。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參考各校法律學報之作法，調整警大法學論集之編輯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及論文審查機制，並定位期刊屬性及其特色，且投入適當人力及經費，使稿源穩定而能定期出刊，以提升警大法學論集之學術能量及學術評價，朝向進入 TSSCI 之目標努力。
2. 該校宜積極爭取經費，並建立更完善之制度，以獎勵、補助教師研究、進修、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3. 宜加強要求或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學生發表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強項在於學生除具備基本法學素養外，更兼具警察執法相關專業素養，且擁有制伏犯罪嫌疑人之警察技能。配合長期在校精神教育與團隊合作精神之磨練，以形塑執法人員之道德操守。有關該系設立宗旨與目標之達成，依「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等三項指標加以檢視。

「執法知識」為藉由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具備「政策分析」、「法案影響評估」、「法規專業知能」及「法制作業」等 4 項能力。課程設計過程為定期邀請實務機關參與討論，透過系務會議及課程會等機制，審議教育計畫，檢討課程之合理性與實用性，期使課程符合實務需求。

「執法倫理」之培育方式，如：參加早晚點名、每週之訓導活動及每月之月會。同時，透過專書選讀與專題討論，培養學生正確之人

生觀。

「執法技能」包含柔道、摔角、擒拿及射擊等技術，此為警察執行公權力必須行使強制力時所需之技能，重點在於制伏而非殲滅，因此，維護治安同時必須考量人權之保障，針對體技課程之規劃是否適當、學生能否達到目標，該校均設有考核標準。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就執法知識而言，雖然性質偏向警政法律之養成，惟整體法律學系專業知識教學及相關選修科目規劃，仍有部分與執法知識非直接相關。
2. 現行執法倫理培育方式，雖非完全無益於健全人格之養成，然就警察人員專業倫理之養成教育而言，其與執法倫理之關聯性尚待強化。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針對執法知識所需之專業科目規劃與設計，宜建立適切與可操作之規範理論與支持制度，以避免增加非直接相關之科目，造成學習上之困擾。
2. 宜適切檢討執法倫理指標培育方式與內容之有效性與正當性，並可考慮建構執法倫理相關之理論與執行方法，以期確實達成執法倫理養成。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